

# 宜蘭縣立金岳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.08.27 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當使用行動載具、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養成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係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：
  - （一）申請程序：

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並且必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同意後，至學務組領取「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經級任教師同意及學務組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 - （二）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且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：
    1. 行動載具須保持靜音狀態。
    2. 上課時間不接聽。
    3. 行動載具具照相、錄音與錄影等功能者，使用時需尊重他人隱私。
  - （三）學生需妥善保管自己財物，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公用行動載具下列規則：
  - （一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（三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（四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（五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（一）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，交由學務組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 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處：

校長：

## 宜蘭縣金岳國小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忠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攜帶門  
號：\_\_\_\_\_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學生使用規  
範及家長配合事項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  
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  
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宜蘭縣金岳國小

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\_\_\_\_\_

住家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組長：